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与公司关联方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与关联方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广洪、严广宽等共同投资温润成长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智造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业务行为，公司确认此事项的必要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予以认同。

公司相应的资金安排按照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预留了较为充分的资金储备。此总额为7.7亿的投资在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计划内，对公司总现金流的安全没有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10个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调整。

三、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抵押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陆正华、欧阳兵、江强、杜连柱

2022年3月17日